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以员工为主体的持股平台出售史记生物 51%股权的 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邦食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拟向以员工为主体的合伙企业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拟向以员工为主体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转让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的部分股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史记生物 51%股权。现将史记生物股权出售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出售史记生物 51%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史记生物 51%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史记生物管理层和员工为主导的三亚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史记”），交易总额为 10.2 亿元，第一笔转让价款 3 亿元，2022 年 4 月份持股平台支付的 3 亿元诚意金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2 亿元，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 5 亿元，应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后续融资需要，三亚史记将其持有的史记生物 51%的股权转予其子公司合肥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史记”）。《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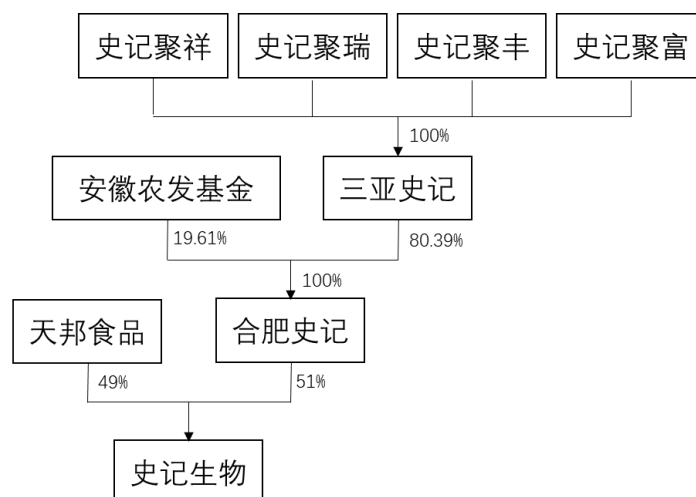
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完成后，合肥史记持有史记生物 51% 股权。公司和三亚史记、合肥史记签订三方协议，三亚史记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相应转由合肥史记直接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合肥史记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 2.2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 51%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第二笔转让款 2.2 亿元中，0.2 亿元由以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支付；剩余 2 亿元来源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农发基金”）。

根据前期交易安排，剩余第三笔 5 亿元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应当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史记生物拥有核心的育种技术、盈利情况较好，现阶段合肥史记已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计划以并购贷款等方式落实第三笔转让款，并已与相关金融机构展开接洽，目前进展较为顺利，将尽快明确资金提供方式及主体。

二、未支付价款的后续支付安排，收购方的后续资金来源，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存在认购方无法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

（一）史记生物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记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三亚史记的股东为以公司及史记生物员工为主体的四个持股平台，分别为北京史记聚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史记聚祥”）、北京史记聚

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史记聚瑞”）、北京史记聚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史记聚丰”）、北京史记聚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史记聚富”）（以下合称“持股平台”）。

（二）未支付价款的后续支付安排，收购方的后续资金来源

根据前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出售史记生物 51% 股权尚有 5 亿元转让款未收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剩余 5 亿元的支付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目前持股平台、三亚史记和合肥史记仍在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拟采用包括并购贷款在内的多种途径筹集 5 亿元股权转让款。

（三）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是否存在认购方无法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

目前以员工为主体的出资人通过持股平台实际出资金额为 3.2 亿元，剩余股权转让款需要通过对外筹集的方式解决，鉴于史记生物育种业务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以及史记生物良好的发展前景，史记生物持股平台对外部筹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拥有较强的信心。

根据对持股平台目前接触的外部投资人的沟通及洽谈情况，目前已与较为有意向的多家资金方进行深入接洽，但由于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并汇款，因此仍存在认购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

（四）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本次转让史记生物 51% 股权主要是为了回笼资金应对猪周期低谷期公司面临的巨大资金压力，以及防止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恶化，进而引发银行等借款机构减少授信的风险，同时也是为了聚焦生猪养殖及食品加工业务主业的发展。因此本次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出售史记生物 51% 股权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尚有 5 亿元款项未收回，虽然股权转让协议对违约责任及延期支付款项约定了罚则，但如出现购买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情况，则上市公司利益存在受到损害的风险。届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各种途径进行追偿，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五）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筹划转让史记生物股权的会议纪要、与外部投资者沟通的相关路演文件、保密协议等资料，以及 2022 年第二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记录、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四、五、六、八、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四、五、六、八、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等文件，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通过出售史记生物股权回笼资金解决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率过高问题具有必要性，但需要关注出售史记生物要在合规的前提下谨慎操作，同时要确保出售史记生物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需要高度关注后续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问题。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已做到勤勉尽责。

三、最终穿透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出资份额、资金来源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平台出资人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出资份额及资金来源情况详见附件一。

四、关于持股平台出资人的股权代持情况

因公司当时设定员工参与持股平台的认购金额下限为 50 万元，部分拟参与员工达不到该出资额，存在通过傅衍、张德刚等人进行代持的情况，具体代持明细详见附件二。除附件二所列代持情况外，本次交易背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抽屉协议等一揽子安排。

五、关于持股平台最终穿透的认购方的认购能力及出资人出具的声明

（一）关于持股平台最终穿透的认购方的认购能力

根据前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出资人共有 112 人，出资来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人数	出资额	借款金额
自有资金	99	16,334.00	-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7	1,750.00	-
自有及自筹资金（含其控制的公司打款及外部借款）	1	4,100.00	2,000.00

资金来源	人数	出资额	借款金额
自有资金、近亲属借款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1	58.00	15.00
自有资金及借款周转（已归还）	1	8,000.00	2,000.00
自有资金及近亲属借款	2	270.00	130.00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1	1,500.00	1,400.00
合计	112	32,012.00	5,545.00

根据上表，106名出资人以其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参与认购，具备认购能力；6名出资人存在向近亲属或其他方借款参与认购的情况，根据其提供的收入证明和资金证明，该等出资人具备认购能力，但由于个别出资人借款金额较大，存在相关借款无法如期归还情况下其所持财产份额被处置的风险。

（二）持股平台出资人出具的声明

1、存在代持情况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函

前述存在代持情况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出具声明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代持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天邦食品（员工的正常工资薪金除外）、天邦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天邦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

本人及被代持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除本人存在代其他员工持有出资份额外，本人及被代持人均不存在其他抽屉协议等一揽子安排，也不存在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出资的情形。

本人及被代持人出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系看好史记生物未来发展前景，本人及被代持人通过出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均出于自身意愿，系本人及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指使或强迫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天邦食品、史记生物或其他任何方强制安排的情形。

本人及被代持人认可持股平台通过三亚史记自天邦食品受让史记生物股权的对价，史记生物的评估价值公允，本人及被代持人对出资价格无异议。本人及被代持人对出资承担完全责任，自负盈亏，不存在任何方对本人及被代持人出资提供保本保收益等附带承诺的情形。

本人及被代持人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本次出资持股平台并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及被代持人不存在与天邦食品、史记生物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本人及被代持人合法享有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除前述存在代他人持有合伙平台财产份额外，本人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权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与上述声明不符的内容或陈述均为不实信息，本人对上述声明内容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完全法律责任。”

2、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出资人出具的声明函

除前述存在代持情况的出资人外，持股平台其他出资人对其参与认购情况出具了如下声明函：

“本人出资持股平台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天邦食品（员工的正常工资薪金除外）、天邦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天邦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本人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

本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等一揽子安排，也不存在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出资的情形。

本人出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系看好史记生物未来发展前景，本人通过出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出于本人自身意愿，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他人指使或强迫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天邦食品、史记生物或其他任何方强制安排的情形。

本人认可持股平台通过三亚史记自天邦食品受让史记生物股权的对价，史记生物的评估价值公允，本人对出资价格无异议。本人对出资承担完全责任，自负盈亏，不存在任何方对本人出资提供保本保收益等附带承诺的情形。

本人已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本次出资持股平台并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与天邦食品、史记生

物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本人合法享有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权益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权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任何与上述声明不符的内容或陈述均为不实信息，本人对上述声明内容承担完全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完全法律责任。”

六、受让方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不存在公司为收购方的融资提供借款或担保等情形

持股平台出资人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收购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及其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本次收购收购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为收购方提供借款和担保的情况如下：

1、史记聚祥的出资人陈能兴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之女借款的情形，陈能兴出资总额 8,000 万元，出资过程中向张邦辉之女借款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2、根据合肥史记与安徽农发基金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存在为安徽农发基金增资款所附加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增资协议具体条款的约定如下：

“2.3 在上述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安徽农发基金）有权向丙方（史记生物实际控制人李双斌、孙建波）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0 日内付清回购价款，同时丙方协助甲方及乙方一（合肥史记）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回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丙

方承担。如果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丙方还应另外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

2.4 乙方（合肥史记、史记生物）、丁方（张邦辉）对本协议 2.3 条款关于丙方应承担的回购责任（包括支付股权回购款、违约金、各项费用）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丁方应按照上述条款之约定，在收到“连带保证责任通知函”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20 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5 如果丙方未在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最终成交价低于 2.2 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款的，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差额。乙方、丁方对于丙方向甲方支付的差额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本次收购其他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出资方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出具承诺如下：

“为缓解天邦食品的资金压力，防止天邦食品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攀升而引起流动性风险，促进天邦食品转让史记生物 51% 股权事宜的顺利实施，本人的直系亲属存在向持股平台出资人陈能兴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该等借款已归还。此外，本人存在对安徽农发基金通过持股平台向史记生物增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向持股平台出资人提供的借款已归还，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借款情况。在作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未来发生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向持股平台出资人提供借款的情况，当相关借款

出现不能还款情况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途径向借款方进行追偿，不通过受让借款方所持史记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抵偿。

本人承诺，在作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向安徽农发基金增资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或未来发生的其他为持股平台融资提供的担保等情况出现本人承担担保责任情况时，本人将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多种途径向回购方（史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不通过受让回购方或安徽农发基金或其他被担保方所持史记生物股权的方式进行抵偿。

本人承诺，在作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持有天邦食品股份而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谋求直接、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实际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或控制史记生物的情况，如存在直接、间接或其他方式实际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或控制史记生物的情况，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愿将该等股权或控制权无偿赠予或授予上市公司。”

八、收购方不存在替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不存在因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事项而作出上述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持股平台各出资人签署的声明函，并结合史记生物和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收购方不存在实际上为替公司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因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事项而作出上述安排的情形。

除部分员工因达不到持股平台认购资金下限而通过傅衍、张德刚、李少海、张孝飞、梅璨、赵海渊、朱庆华、宋承谋代持之外，持股平台出资人已签署声明函，确认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情况：“本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等任何形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不存在代持协议、抽屉协议等一揽子安排，也不存在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持出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在作为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因持有天邦食品股份而间接持有史记生物股权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谋求直接、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实际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或控制史记生物的情况，如存在直接、间接或其他方式实际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或控制史记生物的情况，本人及

本人直系亲属自愿将该等股权或控制权无偿赠予或授予上市公司。”

九、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丧失对史记生物控制权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将全资子公司史记生物 51% 股权作价 10.2 亿元对外出售，形成股权投资收益 14.2 亿元。如剔除处置史记生物产生的投资收益，则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亏损 8.37 亿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母净利润	5.83
归母扣非净利润	-8.24
处置史记生物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0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主要因出售史记生物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导致。公司将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丧失对史记生物控制权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购买日的确定：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按照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丧失对史记生物控制权的时点确认相关处置的投资收益。

(二) 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经天邦食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三亚史记、持股平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史记生物 51% 股权转让事宜已获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天邦食品处置史记生物 51% 股权事宜不涉及行业监管、国资、外汇等方面的行政审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经交易各方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达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公章等全部证照财产移交至三亚史记。史记生物已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股东名册已增加三亚史记且出资比例 51%，三亚史记可以对史记生物行使股东权利。

4、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处置史记生物 51% 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10.20 亿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款项支付进度：第一笔转让价款 3 亿元，2022 年 4 月份持股平台支付的 3 亿元诚意金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2 亿元，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5 亿元，应于

2023年3月31日之前支付。

三亚史记积极推进引入安徽农发基金事项，2022年6月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该事项出具了进行研究的事项办理单。2022年6月15日安徽农发基金通过内部投资立项，明确投资2亿元用于支付天邦食品股权转让款，即第二笔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已基本确定。三亚史记于2022年7月份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史记，合肥史记2022年9月16日与三亚史记、天邦食品签署三方《转让协议》，由合肥史记受让原三亚史记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

2022年9月29日安徽农发基金与三亚史记、合肥史记、天邦食品实际控制人、史记生物实际控制人、天邦食品等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安徽农发基金向合肥史记增资2亿元，成为合肥史记的股东，用于合肥史记支付购买史记的股权转让款。同日合肥史记向天邦食品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2.2亿元，其中2亿元来自于安徽农发基金，2,000万元来自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第三笔5亿元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应当于2023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史记生物拥有核心的育种技术、盈利情况较好，现阶段合肥史记已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计划以并购贷款等方式落实第三笔转让款，并已与相关金融机构展开接洽，目前进展较为顺利，将尽快明确资金提供方式及主体。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虽然天邦食品已收款金额尚未达到股权转让款的50%以上，但鉴于安徽农发基金已有2亿元投资意向，公司收到转让价款的大部分已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且后续资金支付亦有相应的计划和安排，没有证据表明受让方会违约从而导致该项交易被撤销或者转回，该项因素不会影响控制权转移和出售日的认定。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史记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对其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与史记生物5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

已经转移给受让方享有，原股东不再对此承担风险和享有收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记生物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三亚史记委派 4 名、天邦食品委派 1 名，董事长由三亚史记推荐的董事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根据史记生物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它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史记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对其股东名册进行了变更登记，天邦食品已经无法控制史记生物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根据史记生物 2022 年 7 月-10 月经营数据，其对天邦食品以外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比例从 30%左右上升至 65%左右。说明史记生物作为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种猪育种公司，具备良好的销售渠道，股权转让后显著提升对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比例，自主、独立开展经营销售渠道未受天邦食品的控制。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天邦食品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丧失对史记生物控制权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真实，不涉及业绩操纵。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最终穿透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出资份额、资金来源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人员类型
1	邓长虹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天邦食品员工家属)
2	杜超	史记聚丰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	杜嘉旭	史记聚丰	6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	高兰军	史记聚丰	1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	高振宏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	侯华兴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7	胡尔丹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8	李金友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9	李婉毓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0	乔鹏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1	王媛	史记聚丰	50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12	吴磊	史记聚丰	10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13	夏承东	史记聚丰	2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4	夏闽海	史记聚丰	2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5	姚凯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6	叶和松	史记聚丰	9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7	张炳良	史记聚丰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8	张驰	史记聚丰	1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9	张德刚	史记聚丰	70.00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0	张昊	史记聚丰	1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1	张雷	史记聚丰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2	张秀敏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3	张艳刚	史记聚丰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4	章湘云	史记聚丰	2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5	周玉	史记聚丰	279.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6	邹丽丽	史记聚丰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7	陈先安	史记聚富	8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8	陈兆叁	史记聚富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29	董洁	史记聚富	6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0	高红伟	史记聚富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1	谷凤先	史记聚富	7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2	华耀	史记聚富	6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3	黄海龙	史记聚富	168.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4	贾丽军	史记聚富	5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35	李少海	史记聚富	225.00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6	刘华云	史记聚富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7	刘益洲	史记聚富	8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38	钱君	史记聚富	29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人员类型
39	阮军	史记聚富	7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0	唐守举	史记聚富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1	童莎莎	史记聚富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2	王建兰	史记聚富	9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43	位光林	史记聚富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4	杨宝玉	史记聚富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5	杨阳	史记聚富	9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6	张萍	史记聚富	14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7	郑强	史记聚富	6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8	周慧	史记聚富	1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49	朱珏	史记聚富	8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0	艾学峰	史记聚瑞	8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1	常婷	史记聚瑞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2	陈增亮	史记聚瑞	17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53	程晓会	史记聚瑞	6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4	邓春国	史记聚瑞	6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5	杜彦清	史记聚瑞	95.00	自有资金及近亲属借款	史记生物员工
56	冯敏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7	高瑾	史记聚瑞	1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8	郝艳青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59	黄伟杨	史记聚瑞	5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0	黄正家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1	李智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2	廖良平	史记聚瑞	7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3	林春	史记聚瑞	10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4	刘伟	史记聚瑞	9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5	罗时圆	史记聚瑞	6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66	梅璨	史记聚瑞	190.00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7	孟晓飞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8	莫飞虎	史记聚瑞	104.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69	全晓波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70	饶建华	史记聚瑞	6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71	戎婧	史记聚瑞	10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72	宋承谋	史记聚瑞	65.00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73	宋剑武	史记聚瑞	8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74	孙盈盈	史记聚瑞	5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75	唐辉	史记聚瑞	10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76	王超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77	韦欢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78	文科	史记聚瑞	6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79	谢春光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80	谢巍巍	史记聚瑞	113.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人员类型
81	杨立华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82	周志平	史记聚瑞	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83	朱庆华	史记聚瑞	58.00	自有资金、近亲属借款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84	陈能兴	史记聚祥	8,0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周转(已归还)	外部人员
85	杜文彬	史记聚祥	175.00	自有资金及近亲属借款	天邦食品员工
86	傅衍	史记聚祥	845.00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87	郭顺卿	史记聚祥	11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88	黄敏生	史记聚祥	17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89	李双斌	史记聚祥	1,500.00	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	史记生物员工
90	李长友	史记聚祥	10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91	梁思恩	史记聚祥	10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92	廖伟	史记聚祥	15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93	潘玉春	史记聚祥	45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94	钱红艳	史记聚祥	83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95	宋利民	史记聚祥	1,00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96	宋霖娇	史记聚祥	30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97	孙建波	史记聚祥	4,100.00	自有及自筹资金(含其控制的公司打款及外部借款)	史记生物董事
98	孙建海	史记聚祥	1,33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99	谭丽	史记聚祥	3,10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100	谭智贤	史记聚祥	1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01	汤磊	史记聚祥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02	王起山	史记聚祥	5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103	王素华	史记聚祥	5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104	王晓冰	史记聚祥	10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105	王允强	史记聚祥	55.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106	王振	史记聚祥	10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107	张春枫	史记聚祥	600.00	自有资金	外部人员
108	张孝飞	史记聚祥	245.00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09	张镇	史记聚祥	5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110	赵海渊	史记聚祥	110.00	自有资金及被代持人划付资金	史记生物员工
111	祖海涛	史记聚祥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112	左祥	史记聚祥	33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员工

附件二：持股平台出资人的股权代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代持人员	名义出资额	自有出资额	代持金额总计	被代持人员	代持金额	资金来源	任职公司
1	傅衍	845.00	400.00	445.00	赵立峰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					吕海鹏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					刘进勇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					李武达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					侯小亮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6					吉汪行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7					成呈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8					巩建华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9					赵华山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0					马艳清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1					胡飞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2					王改英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3					何晓光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4					胥力文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5					王文春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16					许贝贝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7					吕成军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8					张彦峰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19					卢钢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0					蒋运林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1					胡传炯	3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22					张宇瞳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3					薛虎平	25.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4					蔡孝平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5					潘中术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6					何永奇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7					吴磊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28					王欢欢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29					王雪雁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30	赵海渊	110.00	10.00	100.00	赵雪薇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1					唐英杰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2					王浩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3					王铁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4					高鑫鑫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5					韩冰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6					侯波	3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7	孙洪军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38	宋承谋	65.00	45.00	20.00	曾宪文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序号	代持人员	名义出资额	自有出资额	代持金额总计	被代持人员	代持金额	资金来源	任职公司
39	朱庆华	58.00	20.00	38.00	吴忠文	1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40					刘凯	20.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41					胡浩然	8.00	自有资金	史记生物
42	张德刚	70.00	50.00	20.00	龚敏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3	李少海	225.00	100.00	125.00	樊高峰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4					殷志龙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5					刘赵何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6					张强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7					陶涛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8					华耀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49					高小超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0					王伟	1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1	梅璨	190.00	50.00	140.00	汪本洋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2					夏艳	10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3					俞国平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4					张鑫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5	张孝飞	245.00	20.00	225.00	赵刚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6					王武青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7					李刚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8					刘维维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59					尹元锋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0					茅叶卫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1					梁海堂	3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2					梅永杰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3					颜晓羽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4					钱晶艳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5					沈志宇	3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6					孙亚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7					高洋根	2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8					杨兵	10.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69	席翔	15.00	自有资金	天邦食品				